

#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8-1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(108.11.25)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習預警制度，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救教學輔導實施方式係分為：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、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及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等三類。
- 三、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開設課程之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，得依下列各款時程申請補救教學輔導：
  - (一) 修課學生：
    1. 得於期中考週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    2. 得於期末考週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向本中心提出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    3. 缺席時數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救教學輔導。
  - (二) 授課教師：
    1. 經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，得於期中考週前，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送本中心備查。
    2. 經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，得於期末考週前，向本中心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本中心備查。
    3. 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得向本中心提出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定其規劃期程及輔導內容後，始得開課。結業班應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三天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授課教師應於補救教學輔導結束一週內，檢附輔導紀錄及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四、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之修課學生，經授課教師評定通過者，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開課程，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授課教師可主動提出補救教學計畫書，補救教學輔導結束後，本中心得核發授課教師輔導證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